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92480
邮编:610041
电邮:schxcpa@163.net

宜宾五粮液股份公司
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审核说明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审核说明
- 3、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审核说明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16年3月24日签发了川华信审（2016）01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贵公司201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2015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其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贵公司2015年度报告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